

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協助家境清寒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僑生應於公告後二週內，填寫「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樹德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表」(附件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相關證明文件、前一學年成績單。

3. 轉學僑生：清寒相關證明及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各組組長共同組成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

(二) 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提供之申請表及審查表，予以評比審核，其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三) 審查標準：1.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本作業須知進行審查。

2.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評估準則，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3. **一年級申請者依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清寒積分×90%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10%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序。**

七、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